

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
(第一期)

住所：哈尔滨市平房区威海路 19 号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2024 年 1 月 17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 | | |
|----|--------------------|----|
| 一、 | 基本信息..... | 6 |
| 二、 | 本期发行计划..... | 7 |
| 三、 |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 13 |
| 四、 | 本期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14 |
| 五、 | 中介机构信息..... | 20 |
| 六、 | 有关声明..... | 21 |
| 七、 | 备查文件..... | 27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公司、本公司、艾瑞技术、股份公司 | 指 | 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对象 | 指 | 拟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投资者 |
| 股东大会 | 指 | 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指 |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黑龙江民情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定向发行说明书》 | 指 | 《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定向发行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 |

| | | |
|--------|---|---|
| | |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
| 报告期 | 指 |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
| 报告期各期末 | 指 |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 艾瑞技术 |
| 证券代码 | 872573 |
| 所属层次 | 创新层 |
|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 主营业务 | 消声器、三元催化器、排气歧管、加油管、水管等管组件制造、销售 |
| 主办券商 | 国融证券 |
|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 刘振山 |
| 注册地址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双拥路 18 号 |
| 联系方式 | 0451-58561268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 | |
|---|---|-----|
| 1 |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 是 |
| 2 |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 否 |
| 3 |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 不适用 |
| 4 |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5 |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是否不超过 200 人。 | 是 |

（三）发行概况

| | |
|------------------------|---------------|
| 同意定向发行的函中的数量上限（股） | 3,307,086 |
| 首期发行的数量是否超过本次拟发行数量的50% | 是 |
| 前期累计已发行数量（股） | 0 |
| 前期累计发行后的剩余可发行数量（股） | 3,307,086 |
| 本期拟发行数量（股） | 1,732,283 |
| 本期拟发行价格（元） | 12.70 |
| 本期拟募集金额（元） | 21,999,994.10 |
| 本期发行后剩余可发行数量（股） | 1,574,803 |

二、本期发行计划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的第一期发行。本期拟发行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 | 认购数量 (股) | 认购金额(元) |
|----|---------------------------------|-----------|-----------------|--------------------------|-------------|---------------|
| 1 | 哈尔滨恒汇 创富股权投资 中心(有 限合伙) | 新增投 资者 |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 私募基 金管理 人或私 募基金 | 1,732,283 | 21,999,994.10 |
| 合计 | - | - | | | 1,732,283 | 21,999,994.1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30109MA1BWEJ377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企业投资咨询 |
| 住址 |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277号哈投大厦3009室 |

| | |
|------------------|---|
|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 已于2020年1月21日备案，产品编号为SJP603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哈尔滨哈投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 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19年2月26日进行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9578 |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郝丹 |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证券账号为089933****，是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2、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对象为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3、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函，确认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4、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并核查认购对象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中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对象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失信被执行人。

5、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是否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

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本期发行对象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9年，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证券账号为089933****，是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不是单纯以持有艾瑞技术股份而新设的持股平台。哈尔滨哈投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工作。

（二）发行价格

本期股票发行为公司取得同意函之后的第一期发行。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2.70元/股，与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54）、《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75）中的发行价格一致。

（三）本期限售情况

| 序号 | 名称 | 认购数量 (股) | 限售数量 (股) | 法定限售数量 (股) | 自愿锁定数量 (股) |
|----|---------------------|-------------|-------------|---------------|---------------|
| 1 | 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732,283 | 0 | 0 | 0 |
| 合计 | - | 1,732,283 | 0 | 0 | 0 |

1、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2、本次发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认购，无法定限售。

3、根据公司与本期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本期新增投资者认购的股份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四）是否存在本期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 | |
|---|--|---|
| 1 |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否 |
| 2 |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否 |

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本期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发行人需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为内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国资、外资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期发行对象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人为哈尔滨哈投资本有限公司、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哈尔滨哈投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分别认缴 14,800.00 万元、5,000.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哈尔滨哈投资本有限公司和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国有企业，合计认缴出资 99%，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哈尔滨哈投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根据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是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普通合伙人的职权包括：决定对投资项目的投资，并执行相关投资方案”。因此哈尔滨哈投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权按照合伙协议做出投资决策。哈尔滨哈投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不需要履行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六）本期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 序号 | 本期发行前 | | | 本期发行后 | | | | |
|----|-------------|------------|----------|-----------|-------------|------------|--------|-----------|
|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股）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股） |
| 1 | 卜范滨 | 11,377,301 | 36.1184% | 8,870,476 | 卜范滨 | 11,377,301 | 34.24% | 8,870,476 |
| 2 | 天津盛宾利投资有限公司 | 5,128,261 | 16.2802% | 3,418,841 | 天津盛宾利投资有限公司 | 5,128,261 | 15.43% | 3,418,841 |
| 3 | 卜祥楠 | 3,843,153 | 12.2005% | 2,882,365 | 卜祥楠 | 3,843,153 | 11.56% | 2,882,365 |
| 4 | 张瑞华 | 2,780,869 | 8.8282% | 2,085,652 | 张瑞华 | 2,780,869 | 8.37% | 2,085,652 |
| 5 | 哈尔滨师 | 1,434,783 | 4.5549% | 956,522 | 哈尔滨恒 | 1,732,283 | 5.21% | 0 |

| | | | | | | | | |
|---|---------------|---------|---------|---|-------------------|-----------|-------|---|
| | 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 | 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
| 6 | 周爱军 | 919,280 | 2.9183% | 0 | 哈尔滨师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434,783 | 4.32% | 0 |
| 7 | 哈尔滨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750,000 | 2.3810% | 0 | 周爱军 | 919,280 | 2.77% | 0 |
| 8 | 哈尔滨市企信中小 | 750,000 | 2.3810% | 0 | 哈尔滨创新创业投 | 750,000 | 2.26% | 0 |

| | | | | | | | | |
|----|----------------------------|---------|---------|---|--|---------|-------|---|
| | 企业 创业 投资 有限 公司 | | | | 资有 限公 司 | | | |
| 9 | 季振 林 | 700,612 | 2.2242% | 0 | 哈尔 滨市 企信 中小 企业 创业 投资 有限 公司 | 750,000 | 2.26% | 0 |
| 10 | 杨虹 | 661,261 | 2.0992% | 0 | 季振 林 | 700,612 | 2.11% | 0 |

注：本期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以最终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期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四、本期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21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发行认购数量：艾瑞技术同意投资方作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之一，向投资方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32,283 股（以下简称“标的股票”），投资方同意认购艾瑞技术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 1,732,283 股。

2、发行认购价格：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2.70 元，认购股票的金额总计人民币 21,999,994.1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肆元壹角整）。

3、发行认购定价方式：甲方、乙方共同协商确定。

4、发行认购方式：以现金方式全额认缴。

5、支付时间及方式：本协议生效后投资方按照股份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中指定日期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款项转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认购款项指定的账户信息由甲方在股份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中明确。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协议经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在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

（1）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

如上述条件未能同时满足,则本协议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股份认购协议不涉及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甲、乙双方对标的股票不约定限售期。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合同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投资者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详见“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股票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全国股转公司等证券管理部门备案的,不构成违约。但甲方应在未成功获得全国股转公司等证券管理部门备案之日起的 15 日内,将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款项退回乙方支付认购款项时使用的同名账户。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股票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全国股转公司等证券管理部门备案的,不构成违约。但甲方应在未成功获得全国股转公司等证券管理部门备案之日起的 15 日内,将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款项退回乙方支付认购款项时使用的同名账户。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

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并受其管辖。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或企业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 风险揭示条款

乙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北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的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二)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本协议由以下甲乙双方于2023年11月21日在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安晓路255号签订:

- 标的公司: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或“公司”)
- 实际控制人(甲方):卜范滨、卜祥楠、张瑞华
- 投资方(乙方):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鉴于:

(1) 卜范滨、卜祥楠、张瑞华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是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2023年【11】月【21】日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现就《认购协议》未涉及或未完善事宜特订立《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如下,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1. 业绩承诺

1.1 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承诺,保证公司实现以下经营目标,并作为本协议

相关条款的执行依据：

- (1) 2026 年标的公司在当年 12 月 30 日之前递交公开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取得受理；
- (2) 2025 年公司完成净利润不低于 5,000.00 万元；
- (3)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5,000.00 万元。

1.2 各方同意，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以下方式进行确认：

1.2.1 由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在投资后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对公司在相应期限内经营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或核查，作出相应的审计报告或核查报告（以下合称“审核报告”）。

1.2.2 审核报告将作为确认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最终依据。

2. 股份回购（收购）约定与执行

2.1 如公司最终未完成上述 1.1 (1) (2) (3) 条款其中任一项承诺，则触发回购（简称：触发回购事件），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收购投资方所拥有的公司股份或确保投资方所拥有的公司股份得以全部被回购或被收购。

2.2 实际控制人应于投资方发出收购通知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与投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回购协议）；

2.2.1 回购/收购价格计算方式：

- (1) 投资方所主张的赎回股权对应的增资款（“相应增资款”）；
- (2) 相应增资款自交割日起至投资方从实际控制人取得回购款之日止的回报，该等回报以相应增资款为基数按每年 7% 的单利减除持股期间的累计分红；
- (3) 业绩承诺期全部结束之日起，若投资方不主张回购或延期主张回购，则实际控制人无需向投资方继续履行 2027 年 12 月 30 日之后所产生的（以相应增资款为基数按每年 7% 的单利回报）的支付义务。

(4) 各方同意，如因投资方行使本条项下的权利而需要向任何政府机关缴付税费的，则该等税费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5) 如投资方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持有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如有违约，实际控制人应承担投资方因此所导致的经济损失；

(6) 约定的回购条件触发时，如届时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限制而导致本公司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回售股份的，则投资方将

按照届时股转系统交易规则允许的最接近回购价格的交易价格（以下简称：变通交易价格）回售给相关赎回对象，并就变通交易价格与回购价格之间的差额与相关赎回对象进行结算，以最大限度实现本协议项下回购条款的商业意图。如届时因交易规则原因导致本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无法实际执行或导致交易价格与回购价格存在差额的，价格不足部分由实际控制人现金补足。实际控制人回购总金额，不应超过增资款为基数每年 7% 的单利减除持股期间的累计分红。

3. 转让与放弃

3.1 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

3.2 在同等条件下，实际控制人拥有优先受让权，乙方有意向对外转让所持有的甲方股份时，需提前 15 日通知实际控制人，并确认实际控制人是否有意向收购乙方所持有的甲方股份，实际控制人选择放弃受让时，需在 15 日内通知乙方。

4. 通知及送达

4.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或任一方丧失履行本协议的资格和/或能力，导致影响本协议的履行，该方应承担相应的在合理时间内通知的义务。

4.2 协议双方同意，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以书面形式传真或邮寄送达，任何通知一经被通知人签收即为送达有效。

5. 违约责任

5.1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

5.2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管制征用、政府规划变更、证监会暂停 A 股 IPO 注册申请、法律法规变化等不针对特定主体的政府行为。

5.3 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6. 附则

6.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6.2 本补充协议为《认购协议》的组成部分，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认购协议》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除与本补充协议中所约定的内容相冲突之外，《认购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6.3 本协议用中文书写，一式肆份，双方各持一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补充协议二

本协议由以下甲乙双方于2023年12月13日在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安晓路255号签订：

(1) 实际控制人（甲方）：

卜范滨，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23010819590215****，住址：哈尔滨市平房区新疆大街354楼1单元2楼1门。

卜祥楠，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23010819870702****，住址：哈尔滨市平房区新疆大街354楼1单元2楼1门。

张瑞华，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23010819621217****，住址：哈尔滨市平房区新疆大街354楼1单元2楼1门。

(2) 投资方（乙方）：

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09MA1BWEJ377，住所为：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277号哈投大厦3009室，执行事务合伙人：哈尔滨哈投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标的公司：

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或“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08127421902B，住所为：哈尔滨市平房区双拥路18号，法定代表人卜范滨。鉴于：

(1) 卜范滨、卜祥楠、张瑞华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是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2023年【11】月【21】日甲乙双方签署了《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卜范滨、卜祥楠、张瑞华关于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现就《补充协议》未涉及或未完善事宜特订立《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如下，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1、2023年【11】月【21】日签署的《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哈

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卜范滨、卜祥楠、张瑞华关于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称“补充协议”）中，甲方为卜范滨、卜祥楠、张瑞华，乙方为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原补充协议“2.2.1 回购/收购价格计算方式：”之“(3) 业绩承诺期全部结束之日起，若投资方不主张回购或延期主张回购，则实际控制人无需向投资方继续履行 2027 年 12 月 30 日之后所产生的（以相应增资款为基数按每年 7% 的单利回报）的支付义务。”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准确无误。

本协议用中文书写，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 | |
|------------|--------------------------|
| 名称 | 国融证券 |
| 住所 |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
| 法定代表人 | 张智河 |
| 项目负责人 | 孙超 |
|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 孙超 张恒超 刘曼倩 |
| 联系电话 | 010-83991888 |
| 传真 | 010-66412537 |

（二）律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黑龙江民情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哈尔滨市香坊区红旗大街 108 号广瀚科技大厦 1009 室 |
| 单位负责人 | 李德钧 |

| | |
|------|---------------|
| 经办律师 | 刘景忠 李德钧 |
| 联系电话 | 13703688783 |
| 传真 | 0451-58561268 |

（三）股票登记机构

| | |
|--------|---------------------|
| 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
| 法定代表人 | 周宁 |
| 经办人员姓名 | 孙超 |
| 联系电话 | 010-58598980 |
| 传真 | 010-58598977 |

六、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 | | | |
|--------------|--------------|--------------|--|
| _____ 卜范滨 | _____ 卜祥楠 | _____ 张爱华 |  _____ 陈燕 |
|--------------|--------------|--------------|--|

关建军

全体监事签名：

| | | |
|---|---|---|
|  _____ 蔡黎明 |  _____ 杨宏志 |  _____ 于磊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 | |
|--------------|---|---|
| _____ 卜范滨 |  _____ 刘振山 |  _____ 刘秀波 |
|--------------|---|---|

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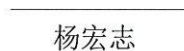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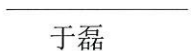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 | | | |
|--|--|--|---|
|  卜范滨 |  卜祥楠 |  张爱华 |  陈燕 |
|  关建军 | | | |

全体监事签名：

| | | |
|--|--|---|
|  蔡黎明 |  杨宏志 |  于磊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 | |
|--|--|--|
|  卜范滨 |  刘振山 |  刘秀波 |
|--|--|--|

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 / 月 /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柳 萌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孙 超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1月18日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智河先生对副总裁柳萌先生授权如下：

授权柳萌先生负责签署本公司在其分管的股权融资部、债券融资部、资本市场部、质控审核部、投行运营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的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或有权机构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该等文书资料上署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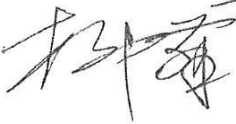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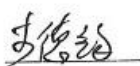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刘景忠：

李德钧：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春光：



七、备查文件

- （一）《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
- （四）《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 （五）《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六）《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 （七）《黑龙江民情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